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忠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3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5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忠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前開二罪依法均得易科罰金，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

予准許。

(二) 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人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暨附件、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-41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分別為侵占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罪質及犯罪手法有異，犯罪時間則分別為民國111年3月27日、112年4月17日至同年月20日，亦已間隔相當時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林珊慧